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凌偉仁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42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52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凌偉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檢察官表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則表示對科刑（含沒收）上訴（參見本院簡上卷第70頁），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科刑部分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爰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

01 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  
02 之損失，原審量刑是否妥適，容有再行斟酌餘地。

03 被告上訴主張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照調解內容履行，請  
04 求從輕量刑等語。

### 05 三、原判決撤銷之理由與刑之裁量

06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  
07 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  
08 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  
09 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10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  
11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對於  
12 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  
13 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  
14 求。

15 (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竊盜犯行，罪證明確，而判處拘役  
16 四十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固非  
17 無見。惟查，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有本  
18 院113年度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89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  
19 本院簡上卷第53頁），其上載明：被告願於113年12月26日  
20 前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如未按時履行，願再  
21 給付告訴人2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告訴人願於收訖上  
22 開全部款項後，原諒被告，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並請  
23 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而原審未及審  
24 酌於此。綜上，本院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不符合緩刑要  
25 件）、被告犯罪之手段、目的、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兼衡  
26 其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詳本院簡上卷第96頁）等一  
27 切情狀，認原審就被告所為前揭犯行，量處拘役四十日之刑  
28 責，不無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虞，其刑度自難謂允  
29 當。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已達成調解，原審量刑過重等  
30 語，為有理由；檢察官上訴主張未和解部分則為無理由。原  
31 判決關於被告刑及沒收之部分，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

01 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予以撤銷改  
02 判。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竊取告訴人  
04 財物，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國家法紀，所為自應予非  
05 難，惟參酌告訴人事後已知悔悟，且雙方業已達成調解獲至  
06 原宥，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自陳  
07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裡還有媽媽，目前從事水電工作之  
08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0 三、沒收

11 原審因被告所竊得之皮夾1只（內含現金3,000元、永豐銀行  
12 簽帳金融卡1張、中國信託銀行簽帳金融卡1張、星巴克隨行  
13 卡金卡1張）未返還告訴人，故宣告沒收此犯罪所得。惟被  
14 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5萬元，此有匯款證  
15 明可稽（見上院簡上卷第75、77頁），且銀行金融卡告訴人  
16 均可申請補發，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再諭知  
17 沒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19 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

25 法官 洪士傑

26 法官 蔡盈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玉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凌偉仁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號4樓之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凌偉仁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新臺幣參仟元、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壹張、中國信託銀行簽帳金融卡壹張、星巴克隨行卡金卡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 實

一、凌偉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0時4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湯姆熊遊樂場內，見機台座位上有吳竑慶所放置之隨身包且吳竑慶不在場，竟徒手竊取該隨身包內之皮夾1只（皮夾價值新

01 臺幣〈下同〉1萬6,000元、內含現金3,000元、永豐銀行簽  
02 帳金融卡1張、中國信託銀行簽帳金融卡1張、星巴克隨行卡  
03 金卡1張)得手。

04 二、案經吳竑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06 理 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竑慶於警詢時指述在卷  
08 (見警卷第5-7頁)，並參以被告凌偉仁於警詢供承：伊確有  
09 於前揭時地，趁吳竑慶離開機台座位時，徒手竊取吳竑慶前  
10 開所放置隨身包內之皮夾1只，裡面有現金2,400元，還有其  
11 他物品，當天伊是騎乘伊母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去上址，離開時也是騎乘該機車等語(見警卷第  
13 1-4頁)。此外，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及車牌號  
14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警卷  
15 第13-23頁)在卷可稽。綜上，堪認證人吳竑慶前揭指訴為可  
16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7 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凌偉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21 漠視他人受法律保護之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殊值非  
22 難；並兼衡被告之品行(見本院卷第9-14頁之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  
24 取之財物價值與造成之損害程度、智識程度(自陳高中肄  
25 業)、生活狀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其犯  
26 罪後於警詢供承確有徒手竊取上開皮夾1只，且內有現金2,4  
27 00元及其他物品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31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取之皮夾1只、現金  
03 3,000元、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1張、中國信託銀行簽帳金融  
04 卡1張、星巴克隨行卡金卡1張，屬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05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  
09 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  
10 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魏呈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